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6-065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等送达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听取了邓翔总经理所作《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5 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15 年度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15 年的工作目标及措施做了详细规划和安排。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2015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范自力、何丹、刘兴祥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 2015 年度独立董

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并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年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611,172.9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5年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61,117.3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6,396,549.11元，减本年度现金分红7,222,815.16元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57,723,789.63元，公司期末资本公积1,274,316,984.40元。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399,165.41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亲华先生提议，鉴于目前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增强股票流动性，回报公司股东，在考虑公司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同时考虑公司资本公积规模相对较小，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现金分红相结合的分

配方案。

公司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40,438,96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2,131,690.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280,877,93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21,316,90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公司总股本基数以后续公司 2015 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的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实际股东人数为准，本次实际现金股利及转增股本相应调整。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薪酬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的提高企业的营运能力和经济效益，增强公司高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高管人员的薪酬以企业绩效为基础，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实现情况确定。

总经理邓翔，基本年薪为 24 万元；副总经理王军、杨武、王青宗、黄中文、吕炜和财务总监娄雨雷及董事会秘书王培勇基本年薪均为 18 万元，绩效年薪 按

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以及担任的行政职务的履行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